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意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致渭南市临渭区瑞泉初级中学。(采购人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<u>临渭区瑞泉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 的投标供应商,本公司郑重承诺:

承诺书

- 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、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:
- 5、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,如有隐瞒实情,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6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<u>零</u>次(没有填零),如有隐瞒实情,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7、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,如有隐瞒实情,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8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-财库[2016]125号》文件,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供 应 商: <u>陕西众联智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</u>(公 章)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託人: (签字或盖章) 日 期: <u>2025</u>年8 <u>P19</u> 月 1000 1

注: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。